

## 彈劾案文【公布版】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羅鈞盛 新竹縣政府前消費者保護官，簡任第11職等。  
(任期：民國〔下同〕100年7月22日至109年7月16日；自109年7月17日調任新竹縣政府秘書，簡任第10職等。)

羅仕臣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薦任第9職等。(任期：104年10月5日至111年4月24日；自108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109年2月19日至109年7月30日代理局長，111年6月1日調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正，薦任第9職等。)

陳中振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警監4階(相當簡任10職等)。(任期：101年11月5日至109年3月27日；自109年3月27日起停職；111年12月25日請辭；111年12月25日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比照簡任第12職等。)

周明堂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前主任，薦任第9職等。  
(任期：107年9月27日至109年7月30日；自109年9月16日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羅鈞盛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

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新竹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詳附件1，第1~3頁)，略稱：本府羅前消費者保護官鈞盛、周前主任明堂、陳副局長中振等3人(詳附件2，第4~116頁)因涉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一案，移請審查[羅前副局長仕臣部分，因於111年6月1日調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正，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規定，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將本案決議及相關資料函請其現職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權責辦理(詳附件2，第4~116頁)]。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調取卷證資料，並於112年4月17日詢問被彈劾人，茲將違失行為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羅鈞盛多次接受瑞○建設公司負責人黃○瑞有女陪侍之招待，又投資該建設公司「劍○」、「萃○」兩筆建案並取得報酬，且為使其投資之「萃○」建案得以順利興建，於107年間因該建案工地逕流廢水排放超標遭受裁罰時，請託被彈劾人羅仕臣協助減少裁罰金額；而後又於108年間分別請託被彈劾人陳中振及周明堂加速查驗「萃○」建案之消防安全設備及土地移轉登記，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更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其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請參閱下列判決)：

(一)查新竹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00號判決(詳附件3，第117~195頁)被彈劾人羅鈞盛、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所涉違法行為如下：

1、被彈劾人羅鈞盛自100年7月22日起迄今，擔任新竹縣政府簡任10至11職等消保官，業務職掌包含

「依消費者保護法對企業或事業經營者為必要之調查」、「辦理消費申訴案件處理事宜」、「會同各單位辦理有關消保重大聯合查稽事項」，並自就任消保官以來，兼任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內聘委員，以及由新竹縣縣長指派擔任府級九大行業(舊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對於所屬主管機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務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工處、社會處、教育處於執行聯合稽查業務時具指揮權，執行帶隊、督導、指揮聯合稽查之職務，亦屬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惟被彈劾人羅鈞盛於104年擔任簡任消保官期間，結識瑞○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瑞○建設公司)負責人黃○瑞，二人自107年6月至109年2月間頻繁共同參與多場有女陪侍服務之飲宴，黃○瑞自104年11月起迄108年10月間，邀約羅鈞盛陸續投資瑞○建設公司「劍○」、「萃○」兩筆建案，報酬總計大約為數新台幣(下同)10萬至100多萬元。

- 2、又羅鈞盛因與黃○瑞有上開利益往來關係，黃○瑞數次請託瑞○建設公司「萃○」建案工程工地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案件、申辦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消防安全竣工設備查驗、申請土地建物移轉登記等案件之送審進度，均積極協助黃○瑞，渠位居新竹縣政府一級主管之身分，直接聯繫主管機關承辦人，或邀約該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一同接受黃○瑞有女陪侍之招待，藉以完成請託事項。詎羅鈞盛分別與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而黃○瑞

則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不法行為：

(1) 萃○建案工地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事件(羅鈞盛與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前副局長羅仕臣之違失行為)：

〈1〉黃○瑞經工地主任廖○仁通報，其所經營瑞○建設公司興建坐落於新竹縣○○鄉○○○段000地號萃○建案工地，於107年5月7日下午3時許因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水污染防治科承辦人林○堯前往稽查發現，轄內新豐鄉中崎橋下排放之大量黃色混濁廢水，源自前開建案工程挖設地下室，將地下室廢水抽至水池後沉澱泥砂，廢水再溢流排放至中崎橋下所致，且該次稽查亦採取工地廢水放流口檢體送驗等節。

〈2〉黃○瑞得知上情後，急尋羅鈞盛協助，於107年6月11日晚間8時許，邀約羅鈞盛至址設新竹縣○○市○○○街0號「潮PUB」會面，請託羅鈞盛協調減免裁罰一事，羅鈞盛則允諾並接受有女陪侍招待服務，該次消費金額合計2萬6,000元(包廂費1萬4,300元+小姐坐檯費1萬800元+追加酒費900元)。羅鈞盛接受招待後，隨即於107年6月13日新竹縣政府環保局發出陳述意見書前之某時許，致電環保局承辦人林○堯，表明其消保官之身分，以不佳之口氣質問上開排放廢水案件之裁罰法規及金額，最低之罰款金額為何。羅鈞盛亦於107年6月13日陳述意見書發出前聯繫羅仕臣，請託詢問上開排放廢水案件之裁罰法規及金額為何，羅仕臣並詢問承辦人林○堯、

水污染防治科科長林○志，上開案件之裁罰情形及適用法規為何。林○堯因此接獲科長林○志、副局長羅仕臣、消保官羅鈞盛詢問此案件之裁罰情形。惟林○堯當時未能決定裁罰金額。

- 〈3〉黃○瑞於107年6月19日接獲新竹縣政府環保局來函通知，萃○建案工地排放廢水採樣檢驗結果，懸浮固體值為624mg/L，超過標準值（30mg/L）約20倍，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請瑞○建設公司於10日期限內回復陳述意見等情，黃○瑞因恐裁罰金額過高及工地遭勒令停工，遂聯繫羅鈞盛請託其代撰陳述意見書，並相約於107年6月21日晚間8時許至10時許，至址設新竹縣○○市○○街00號2樓「風月時尚會館」會面，商討如何減免罰鍰，羅鈞盛則允諾並接受有女陪侍之服務。羅鈞盛於107年6月22日某時許，透過羅仕臣獲悉裁處金額可能裁罰最低金額3萬元罰鍰且無須停工後，羅鈞盛、黃○瑞為慶祝此事，遂於同日晚間8時許至10時許，再次至「風月時尚會館」會面，參與有女陪侍之在場之飲宴。
- 〈4〉黃○瑞因尚未接獲環保局之裁處書，為求上開排放廢水案件之裁罰結果能裁罰最低金額，且不致被勒令停工，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透過羅鈞盛邀約時任環保局副局長羅仕臣會面，羅鈞盛即邀約羅仕臣於107年6月25日晚間6時至8時許，至址設新竹縣○○市○○路000巷0號「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與黃○瑞飲

宴，經羅仕臣應允到場後，黃○瑞當場請託羅仕臣協助減免裁罰。餐敘後黃○瑞透過羅鈞盛邀約羅仕臣一同前往「風月時尚會館」續攤接受有女陪侍服務招待。羅鈞盛、羅仕臣均明知基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攸關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所適用法規及裁罰金額多寡，而黃○瑞邀約招待渠等至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目的係為求渠等協助以最低金額裁罰瑞○建設公司，與羅仕臣之職務相關，且該消費性質、內容，已逾一般的禮俗往來，而係對其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107年6月25日晚間8時至翌日凌晨0時止，與黃○瑞共至「風月時尚會館」，接受有女陪侍之招待，消費金額計約10,900元(4小時包廂費2,000元、酒錢約1,700元+小姐每人每檯2小時1,200元，3人2檯坐檯費7,200元)，羅鈞盛、羅仕臣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3,633元(10,900÷3人)。羅仕臣於接受招待後，詢問承辦人林○堯有關「萃○」建案排放廢水之違規情節及檢測結果，表達關心該稽查案之裁罰情形，瞭解本案能否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規定。

- 〈5〉嗣黃○瑞遲未接獲環保局之裁處書，為確保環保局能以最低金額裁罰，又接續上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透過羅鈞盛再次邀約羅仕臣於107年7月10日晚間8時許至7月11日凌晨2時許至「風月時尚會館」會面，羅鈞盛、羅仕臣則接續前

揭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受有女陪侍之招待，消費金額計約10,900元(4小時包廂費2,000元、酒錢約1,700元+小姐每人每檯2小時1,200元，3人2檯坐檯費7,200元)，羅鈞盛、羅仕臣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3,633元(10,900÷3人)，羅仕臣並於該次飲宴中回覆黃○瑞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規定，裁罰金額會相對較低。羅仕臣於收受黃○瑞2次有女陪侍之不正利益後，就承辦人林○堯於107年8月1日檢陳建議裁處3萬元罰鍰之簽呈予以簽核同意，已為工地之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案件之最低金額，並核章該案裁處書之函稿，案經環保局於107年9月19日函發裁處書予瑞○建設公司，裁處結果為罰鍰3萬元整及參加環境講習。

(2) 萃○建案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事件(羅鈞盛與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陳中振之違失行為)：

〈1〉黃○瑞所經營之瑞○建設公司於108年9月5日透過消防設備師林○業，以建築起造人僑○建築公司名義於消防署系統線上申辦萃○建案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後，黃○瑞為迅速取得消防檢查許可函，以利後續使用執照申請流程，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08年9月5日下午5時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萃○建案申辦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案件編號：000000000」及線上申辦系統畫面予羅鈞盛，請其協助聯繫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承

辦人加速審查作業流程，並透過羅鈞盛邀約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副局長陳中振會面，羅鈞盛收到後隨即回覆：「收到」、「晚上我跟消防副局長會餐」等語，羅鈞盛為協助黃○瑞儘速取得消防檢查許可函，旋於當晚致電聯繫陳中振，因當晚陳中振另有公務活動未與羅鈞盛聚餐，雙方相約翌日（即108年9月6日）於消防局副局長辦公室會面。羅鈞盛當面請託催辦所屬承辦人加速通過萃○建案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會勘作業，並將該查驗案之系統掛件翻拍照片，使用LINE通訊軟體轉傳陳中振，及傳送「懇請加速，感恩！」，陳中振收到後立即回覆：「好的，我會交待的」等語，並於108年9月8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轉傳「萃○」建案申辦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線上掛件翻拍照片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長黃○薦，黃○薦隨即將本案委由科室資深隊員蕭○隆處理，並於108年9月9日答覆：「報告副座：已編排會勘人員蕭○隆，謝謝」等語（詳附件4，第196~236頁）。

〈2〉嗣羅鈞盛於108年9月11日、9月16日又陸續向陳中振關心該查驗案之進度，並使用LINE通訊軟體詢問：「請問承辦人大名及分機？」，陳中振遂於108年9月17日答覆：「承辦人-蕭○隆」、「分機是603」、「今天下午已經安排人去會勘」、「現在還在檢查」等語。該查驗案因蕭○隆於108年9月17日至「萃○」建案工地現勘消防安全設備，認未盡符合前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故與消防設備師林○業另擇會勘日期108年9月24

日複驗。該案經複驗合格後，羅鈞盛又於108年9月25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陳中振，表示：「黃董的事，懇請您持續關注，感恩！」並轉知黃○瑞已請陳中振持續關注。

〈3〉羅鈞盛因受黃○瑞所託，於108年10月1日晚間6時許邀約陳中振至「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聚餐，嗣同日晚間9時至11時許，再邀約陳中振至址設新竹縣○○市○○路○段00號「食尚運動主題餐廳」（下稱食尚運動餐廳，該餐廳已歇業改由「帝道海鮮餐廳」營運）接受黃○瑞招待有女陪侍之飲宴，羅鈞盛、陳中振均明知基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攸關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審查作業時間及過程順利與否，而黃○瑞邀約招待渠等至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目的係為求渠等協助加速前開案件審查，與陳中振之職務相關，且該消費性質、內容，已逾一般的禮俗往來，而係對其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受其有女陪侍之招待，該次消費金額7,900元（包廂費4,300+小姐每人每檯2小時1,200元，3人1檯坐檯費3,600元），羅鈞盛、陳中振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2,633元（7,900÷3人）。

〈4〉嗣蕭○隆雖發現該查驗案所應檢附之使用執照申請書尚有用印缺漏，仍於108年10月2日送陳會勘表，並通知消防設備師林○業待消防局通知領取許可函時，再持補蓋印章之使用執照申請書抽換附件。嗣黃○瑞於108

年10月2日中午12時17分許，通知羅鈞盛「萃○」建案之資料均已送進消防局後，羅鈞盛旋於108年10月3日，再次詢問陳中振進度。陳中振於「萃○」建案消防安檢許可函簽陳核批，並知悉局長批閱核准後，旋於108年10月4日通知羅鈞盛「萃○」建案消防檢查許可函已可領件，承辦人蕭○隆於108年10月4日發函通知僑○建築公司有關「萃○」建案申請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經會勘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發給合格函文。

(3) 萃○建案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羅鈞盛與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明堂所涉違失事件)：

〈1〉黃○瑞所興建之萃○建案取得使用執照後，委由地政士楊○清向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及申請土地所有權狀，經該所於108年12月31日下午1時24分許以新湖字第126710號受理，並分由登記課承辦人曾○茹審核，曾○茹因發現本件係連件申請案且過戶戶數眾多，依其過去經驗尚需保留初審完後複審、登簿校對、地價異動之作業時間，為避免逾期，故於109年1月3日簽請延展辦理期限10日，展延後期限可至109年1月21日。楊○清知悉上開展延期限後，遂於109年1月6日上午11時36分許轉告黃○瑞，黃○瑞得知後，因恐影響後續萃○建案購屋客戶交付尾款之期程，致瑞○建設公司資金短缺，旋邀約該所主任周明堂當日中午飲宴，然遭周明堂婉拒，黃○瑞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

意，央請消保官羅鈞盛協助邀約周明堂聚餐，促請加快核發前開申請案件。

〈2〉羅鈞盛受到黃○瑞之請託後，隨即於同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轉傳黃○瑞傳送之「萃○」的案件：126710~127340，共64件，新湖地政的承辦，曾○茹(0000-0000#106)、「羅官：原這兩天要好！」、「可承辦展延二個星期！」等文字予周明堂，並力邀周明堂當晚至「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用餐。周明堂於109年1月6日晚間6時許至「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聚餐，黃○瑞向周明堂表示「萃○」建案申請土地移轉登記展延太久，請周明堂促請承辦人加快辦理速度。餐敘後黃○瑞透過羅鈞盛邀約周明堂一同前往食尚運動餐廳續攤接受有女陪侍服務招待。羅鈞盛、周明堂均明知基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攸關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查作業時間，而黃○瑞邀約招待渠等至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目的係為求渠等協助加速前開案件審查，與周明堂之職務相關，且該消費性質、內容，已逾一般的禮俗往來，而係對其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受其有女陪侍及熱舞表演之招待，消費金額計約1萬5,700元(包廂費及酒錢3,700元+小姐每人每檯2小時1,200元，5人1檯坐檯費6,000元+脫衣熱舞表演6,000元)，羅鈞盛、周明堂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5,233元(1萬5,700元÷3人)。

〈3〉周明堂與羅鈞盛等2人收受黃○瑞提供之有

女陪侍服務之不正利益後，羅鈞盛於109年1月8日促請周明堂協助加快辦理萃○建案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故周明堂再次撥打辦公室內線電話詢問曾○茹該案辦理進度，曾○茹因受周明堂催辦數次倍感壓力，遂向課長何○豐報告此事。曾○茹於109年1月7日下午3時許初審完成，由登記課課長何○豐於同日下午4時10分許核定決行准予登記，並於翌（8）日8時19分、8時30分許完成登簿、校簿，於109年1月9日即通知申請人楊○清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於同（9）日9時58分許交付發狀。周明堂亦於同（9）日上午9時7分許撥打LINE語音通話予羅鈞盛，羅鈞盛旋即於同（9）日上午9時8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新湖可以領件了」之訊息予黃○瑞。

(二)上開違失行為，經本院於112年4月17日詢問被彈劾人羅鈞盛，其對於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等情皆坦承不諱並承認錯誤(詳附件5，第237~241頁)，然而對於投資黃姓建商建案及關切建案裁罰金額、要求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及土地移轉登記之部分否認關說，辯稱係請教適用法規及瞭解進度，惟經本院詢問上述裁罰金額、消防查驗及土地登記是否屬其所職掌之業務，方坦言非屬執掌業務，並表示：「報告委員我錯了。」等語，顯見被彈劾人羅鈞盛明知上述行為非屬職掌之業務，仍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之利益。另就其投資黃姓建商建案之部分，於本院詢問時辯稱：「這只是借款。沒有投資。」然而被彈劾人分別於104年及106年間提供黃姓建商85萬及100萬元投資劍○建案，又於106年至108年間以220萬元投資萃○建案(詳附件

6，第295頁），更領取20%月息，皆經黃姓建商開立支票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屬實（詳附件6，第242~295頁）。又羅鈞盛為使自己投資之建案裁罰減少及加速查驗，以圖自身之利益，多次與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聯繫，甚而更直接聯絡相關案件承辦人，希望減少罰鍰與加速查驗，亦經新竹地院判決可證（詳附件3，第117~195頁）故上述資金之往來尚難以借貸論之。

（三）另查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與羅鈞盛及黃姓建商共赴有女陪侍之招待，惟否認羅鈞盛請託協助減少污水排放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登記（詳附件7，第296~299頁；附件8，第300~303頁；附件9，第304~307頁），然有相關事證可證上述三人對於羅鈞盛關說請託乙情確實知悉，相關內容如下：

- 1、有關被彈劾人羅仕臣關切萃○建案污水排放裁罰金額之部分，該案新竹縣政府承辦人林○堯於偵訊時表示，羅鈞盛曾致電關切並要求將裁罰金額降至最低（3萬元），又表示羅仕臣亦曾詢問過本案裁罰法律條文適用之問題及羅鈞盛對本案有在關心等語。且林○堯審訊時曾表示試算本案裁罰金額時，若依據其他法條計算罰鍰高達109萬元，與後續裁罰金額懸殊（詳附件10，第309~348頁）。另羅仕臣曾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該建商招待羅仕臣之目的無非希冀減少本案裁罰金額，雖未明示，然被彈劾人羅仕臣應知黃姓建商之目的，卻仍參與餐敘與招待，更於明知羅鈞盛關切之情形下詢問承辦人員本案裁罰狀況，上述行為已堪認對於請託乙情已有默示之意思合致，尚難諉稱不知。

2、又被彈劾人陳中振受羅鈞盛之託而加速查驗萃○建案消防安全設備乙情，其雖表示並未接受請託亦未協助，然而羅鈞盛曾使用LINE通訊軟體轉傳陳中振「懇請加速，感恩！」陳中振收到後立即回覆：「好的，我會交待的」等語，並於108年9月8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轉傳「萃○」建案申辦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線上掛件翻拍照片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長黃○薦，黃○薦隨即將本案委由科室資深隊員蕭○隆處理，並於108年9月9日答覆：「報告副座：已編排會勘人員蕭○隆，謝謝」（詳附件4，第196~236頁）。羅鈞盛非督導消防查驗直屬長官，陳中振卻仍向其透露本案查驗資訊甚至表示自己會交代等語，實難排除兩人關說請託之嫌。

3、另被彈劾人周明堂受羅鈞盛之託關切萃○案件土地登記移轉進度乙情，經該案承辦人員曾○茹於審訊時表示，周明堂曾兩次致電，表明麻煩協助本案進度。對於此部分，承辦人曾○茹更於審訊時表示所謂幫忙即指：「就看我自己的案件程度，如果可以的話，就盡量先看一下那個案件，就是依照我自己手頭上的案件程序，如果可以的話就幫忙一下。」等語（詳附件11，第349~380頁），顯見被彈劾人周明堂關心本案進度屬實。

二、就刑事責任部分，被彈劾人羅鈞盛、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分別經新竹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00號刑事判決判處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分別判處羅鈞盛4年6月、羅仕臣1年10月、陳中振與周明堂1年9月徒刑。羅鈞盛褫奪公權4年外，其餘三人褫奪公權2年。被彈劾人等涉及行政違失責任之理由，論述如后。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8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同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被彈劾人羅鈞盛，自100年7月22日起擔任新竹縣政府簡任10至11職等消保官，業務職掌包含「依消費者保護法對企業或事業經營者為必要之調查」、「辦理消費申訴案件處理事宜」、「會同各單位辦理有關消保重大聯合查稽事項」，並自就任消保官以來，兼任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內聘委員，以及由新竹縣縣長指派擔任府級九大行業(舊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對於所屬主管機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務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工處、社會處、教育處於執行聯合稽查業務時具指揮權，執行帶隊、督導、指揮聯合稽查之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

商投資「萃○」及「劍○」兩筆建案，取得報酬總計大約為數10萬至100多萬元，又為減少「萃○」建案之污水排放裁處金額，與羅仕臣共赴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請託減少裁罰金額。後續又為加速該建案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及土地移轉登記分別請託陳中振與周明堂，上述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外，羅鈞盛於本院詢問時更表示其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多達10多次(詳附件5，第237~241頁)，身為新竹縣政府府級九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明知不得涉足不適當之場所，卻仍多次接受有女陪侍之飲宴，甚至接受黃姓建商免費之招待，以圖個人利益，更假借權力關說減少其所投資建案污水排放之裁處金額及要求加速查驗消防安全設備及土地移轉登記，顯見未能力求切實，反便宜行事，另消防設備之查驗涉及公共安全，卻罔顧購買建案民眾之居住權益，僅為謀求個人私誼，協助建商施壓查驗及裁罰同仁，上述行為實有損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

三、另查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對於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接受本院詢問時皆坦承參與(詳附件7，第296~299頁；附件8，第300~303頁；附件9，第304~307頁)，惟否認宴飲與羅鈞盛請託關說有直接關係。然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對於羅鈞盛請託關心萃○建案裁罰及查驗辦理進度應屬知悉(詳附件4，第196~236頁；附件10，第309~348頁；附件11，第349~380頁)，且羅仕臣與陳中振所職掌之污水排放裁罰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驗皆與公共安全有關，卻仍配合羅鈞盛之意思，處理本案查驗及裁處，甚至回報羅鈞盛處理進度。事

實上無論是建案污水排放之裁處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查驗皆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被彈劾人等實應本於權責，公正無私，切實辦理，反因羅鈞盛位居高位之施壓或基於私交，為其私利加速辦理查驗，倘有疏忽，實影響公益甚鉅，上述作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亦難排除其行政違失。又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明知黃姓建商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卻仍與羅鈞盛共同赴該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雖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辯稱：「這不是我自己的本意，那天是因為我醉酒被羅鈞盛推上車。」、「在餐會的時候羅也沒有提到消防檢查的事，黃先生也沒有拜託我要為他做什麼事，而且他也沒說在時尚運動餐廳他要請客，甚至黃先生也沒有跟我互動，我要離開時他連打招呼都沒有，在餐廳裡他也沒有跟我說話。我是基於公務倫理，因為他是一級長官。」、「羅鈞盛把我推上車，我當時喝醉了，根本沒其他想法」等語(詳附件7，第296~299頁；附件8，第300~303頁；附件9，第304~307頁)，然上述三人與羅鈞盛及黃姓建商共赴有女陪侍之招待乙情，係屬事實，實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尚難免除其行政違失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羅鈞盛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

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除涉及觸犯刑事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7點第1項、第8點第1項、第2項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